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需求	采购宿州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相关单位可在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一次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征集人不承诺任何数量的维修业务。本次拟采购服务单位三家,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二、服务需求:

本次拟确定3家入围供应商,当入围后有供应商因故失去入围资格时,作顺位递补。

1、车辆维修型号:小型汽车、越野车、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新能源车辆等维修。

2、服务期限:签订框架协议后730日历天

3、提供24小时施救、维修服务。承诺在接到采购人车辆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为甲方无偿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如在市区内需要救援服务,供应商应能及时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入围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具备大、中型客车维修能力和场地。

6、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车辆保养随到随修,车辆小修1日-2日内完工,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且经车辆单位有关人员验收认可。车辆年度检测必须合格。(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为保证质量,轮胎、机油等产品需为正规渠道厂家。(文件中提供产品图片及合作协议)

8、车辆维修质量不得低于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

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10万公里或一年;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一万公里或者6个月;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1个月(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9、必须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0、车辆维修完工质量保证不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如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维修厂承担。(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保证维修车辆在修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维修厂承担全部损失。(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2、维修、更换车辆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更换车辆大型零部件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供应商应提供使用材料的进货来源,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采购人更换的废旧料均需回收,不得擅自处理。(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3、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1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时清单和常用材料价格清单。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费率报价,以征集文件发布的收费标准为基础,共分为两项报价,分别为(1)工时定额费率;(2)材料综合管理费率。各供应商费率以百分比的形式报价(保留两位有效小数,例如: 87.35%, 最好报价为整数)。

2、注: $\text{工时费} = \text{工时费单价} \times \text{工时定额费率} \times \text{工时定额}$ (工时定额核定按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2024规定确定标准执行)。

3、**材料费=材料进货价+材料管理费** (材料管理费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的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和合理利润等)

实际修理费=工时费单价×工时定额费率×工时定额+材料费×材料综合管

理费率。例如：某修理厂修理车辆所耗工时为 5 个工时，工时费单价为 20 元/工时，响应报价工时定额费率为 75.00%，材料费 100 元，材料综合管理费率为 85.00%，则该次维修的实际修理费用=20×75.00%×5+100×85.00%=160 元。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车辆定点维修服务考核细则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制作考核评分表，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考核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1、基本要求（100 分）

1. 1 承接项目时，对车辆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20 分）
1. 3 有维修工人日常在岗。（20 分）
1. 4 有完善的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10 分）
1. 5 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10 分）
1. 6 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抢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10 分）
1. 7 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20 分）
1. 8 每年至少 1 次征询业主对维修服务的意见，基本满意率90%。（10 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协议期限	签订框架协议后730日历天
2	服务标准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3	售后服务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4	验收	征集人负责组织验收
5	付款	按照季度付款。由各单位按照实际发生额向维修单位支付维修费用。（提供维修车辆全程维修录像或相关照片、更换的零配件（含规格型号）说明书复印件、零配件进货单、进货发票作为附件。）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p>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如果供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供应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供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如有进口产品，应在供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供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p>

